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2、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4、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 5、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设有股

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对于临时的发言和提问，公司管理层也尽量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鹏威先生、杨国文先生、杨凤琴女士，持有公司67,5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56.25%。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六）关于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信息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等

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除了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外，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从而切实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认识到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资本市场新的法规政策的出台，为适应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对信息披露工作经验不足，今后将继续切实、认真地执行相关制度，努力提高披露信息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符合法规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状况。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也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现场等方式积极对待投资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疑问。作为2011年上市的公司，公司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此，公司将增加与广大投

投资者的沟通机会，构建一个良好的互动关系。

（四）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安排的培训。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全面的发挥，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将积极提供便利条件，使专门委员会及委员更好的发挥其在专业领域的特长，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由董事长杨国文担任组长，总经理杨鹏威负责具体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组长：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杨国文

组员：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鹏威、审计部经理 杨仕峰、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部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进一步完

善审计部的职责和功能，加强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机制运行的检查、监督，积极发挥审计部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具体计划如下：

1、2012年9月30日前，公司证券部组织法律顾问、保荐人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加强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机制运行的检查、监督，定期做好工作汇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整改时间：见上述具体计划

责任人：董事长、审计部经理

（二）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完善信息披露的审核、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具体计划如下：

1、2012年9月30日前，选聘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各一名，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性。

2、2012年9月30日前，组织信息披露人员参加交易所或其他专业机构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水平。

3、在公司定期会议期间，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认识。

整改时间：见上述具体计划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基础上，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逐步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

制。具体计划如下：

1、2012年9月30日前，对公司网站进行更新，同时保持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畅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2、2012年9月30日前，组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做好日常投资者、研究机构来访、来电的接待、沟通工作，认真做好来访、来电的沟通记录。

4、做好公司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及时披露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供会议资料，为投资者参会提供便利。

整改时间：见上述具体计划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学习培训力度，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具体计划如下：

1、2012年9月30日前，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交易所及其他专业机构的培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2、2012年9月30日前，公司组织一次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公司证券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讲解，提高其规范运作的意识。

整改时间：见上述具体计划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为其提供充分条件和便利，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与各位委员的交流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通过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具体计划如下：

1、遵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做好定期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包括年度召开次数、会议通知、会议程序、会议记录等。

2、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尤其是外部董事的沟通。提前通知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内容，保证各委员充裕的审阅时间，为各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

3、充分利用董事会各位成员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主动开展工作，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研讨，提出合理化建议。

整改时间：2012年9月30日前实施各具体计划

责任人：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补充和完善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在很多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审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徐珊

电话：0519-88712521

传真：0519-88712521

电子邮箱：finance@changhaigfrp.com

公司网站：<http://www.changhaigfrp.com>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